

**2009/2011年度中學學位分配辦法**  
**(適用於2011年9月入讀中一)**  
**常問問題**

**自行分配學位**

**(1) 問 何謂自行分配學位？**

答 自行分配學位是學校預留作自行取錄學生的中一學位，官立、資助及按位津貼中學可預留不多於 30%的中一學位，而參加派位的直接資助計劃(直資)中學則可預留高於 30%的中一學位，作為自行分配學位。

**(2) 問 自行分配學位的申請程序是怎樣的？**

答 本年度自行分配學位的申請日期為 2011 年 1 月 3 日(星期一)至 1 月 24 日(星期一)，所有參加派位的中學在同一期間接受申請。

應屆參加派位的小六學生家長大約會在 2010 年 12 月上旬透過其子女就讀的小學，收到兩份「中一自行分配學位申請表」。在不參加派位小學就讀的學生可於 2010 年 12 月上旬至 2011 年 1 月 24 日期間的辦公時間內，前往教育局學位分配組(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69 號呂祺教育服務中心 2 字樓；電話：2832 7740 及 2832 7700)，申領有關申請表。

自行分配學位的申請不受地區限制，但學生只可以向不多於兩所參加派位的中學遞交申請，否則，其獲得自行分配學位的機會將被取消。學生收到的兩份「中一自行分配學位申請表」，分別印有「選校次序 1」和「選校次序 2」。「選校次序 1」代表學生的第一選擇，而「選校次序 2」則為其第二選擇。

家長如需查閱參加派位的中學名單，可參閱《申請中一自行分配學位手冊》，有關手冊會於 2010 年 12 月上旬分發給各小學。家長亦可瀏覽教育局網頁([www.edb.gov.hk](http://www.edb.gov.hk)) (選擇：主頁 > 幼稚園、小學及中學教育 > 教育制度 > 學位分配系統 > 中學學位分配辦法)，或透過教育局 24 小時自動電話查詢系統(電話：2891 0088) (按 1(廣東話) > 5(傳真服務) > 04(中學學位分配辦法：選校名單))，經傳真取得相關的學校名單。

**(3) 問 家長應怎樣為子女選擇合適的學校？**

答 家長應對學校作全面的考慮，例如學校的辦學理念、傳統特色、班級結構、發展和運作等，以衡量學校能否配合子女的能力、性向及興趣，從而作出適當的選擇。

各中學會因應本身的辦學理念和特色，訂立收生程序、準則及比重。學校所訂定的準則及比重，必須公平、公正、公開以及合乎教育原則，並須預先向外公布，例如：在學校當眼處張貼、以書面形式提供給每一名申請人、上載於學校網頁或列載於《中學概覽》內。學校可以安排面試，但不可以設任何形式的筆試。

家長可以參閱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於 2010 年 12 月上旬派發的《中學概覽》，亦可以登入學校的網頁，以便對學校有充分的認識。

**(4) 問 中學不准設筆試，那麼，學校可以怎樣評核申請人的表現？**

答 學校會根據訂定的收生準則及比重，例如學生在學業和非學業方面的表現，進行甄選，部分學校亦會透過面試，進一步瞭解申請人的性向、興趣和潛能，從而取錄適合就讀該校的學生。

**(5) 問 家長為其子女申請自行分配學位需留意些甚麼？**

答 成功申請自行分配學位的學生，不會經統一派位獲分配學位。因此，家長應只向屬意的中學提出申請。由於「中一自行分配學位申請表」一經遞交，便不可撤回、取消或更改選校次序，家長在決定申請前，必須審慎考慮，以作出適當的選擇。

**(6) 問 申請自行分配學位時，學生需要向中學遞交哪些文件？**

答 學生必須遞交的申請文件包括「中一自行分配學位申請表」及學校所需的資料，例如成績表、獎狀證書、參與課外活動及社區服務的獎狀或證明。學生毋須向中學提交小學推薦信及填報校內各科的分數或名次。

**(7) 問 如學生申請了兩所中學的自行分配學位，並成功獲得取錄，教育局會根據甚麼準則來分配學位？**

答 為了識別學生的選校次序，每份「中一自行分配學位申請表」均具獨有的申請編號。教育局會將學生的選校次序和學校的正取及備取學生名單配對。如學生申請的兩所中學均取錄該生，會按學生的選校次序分配學位，即學生會獲派其第一選擇。

**(8) 問 如學生向多於兩所參加派位的中學提交申請，會有甚麼後果？**

答 如學生向多於兩所參加派位的中學申請自行分配學位，無論其為官立、資助、按位津貼或參加派位的直資中學，該生獲得自行分配學位的機會將被取消。

**(9) 問 除了可以申請不多於兩所參加派位的中學，學生是否可以同時申請賽馬會體藝中學？**

答 可以。賽馬會體藝中學接受中一入學申請的日期為 2011 年 1 月 3 日至 1 月 29 日。學生如獲賽馬會體藝中學取錄，便不會透過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獲自行分配學位或統一派位，但如未獲取錄，則仍可透過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獲派中一學位。

**(10) 問 學生是否亦可以同時申請非參加派位直資中學？**

答 可以。由於學生申請非參加派位直資中學的數目並無限制，故此，學生可能會獲多所非參加派位直資中學取錄，但只要家長將簽妥的承諾書及「小六學生資料表」正本呈繳予其中一所取錄其子女的學校，即表示確認接受有關非參加派位直資中學的中一學位，並願意放棄其他政府資助中一學位(包括參加派位中學及賽馬會體藝中學的中一學位)，學校會於 2011 年 4 月中或以前通知教育局家長的決定。教育局在收到非參加派位直資學校遞交的取錄名單後，將不會透過中學學位分配辦法把名單上的學生分配到其他中學。

家長如需查閱本年度不參加派位的直資中學名單，可於 2010 年 10 月底瀏覽教育局網頁([www.edb.gov.hk](http://www.edb.gov.hk)) (選擇：主頁 > 幼稚園、小學及中學教育 > 教育制度 > 學位分配系統 > 中學學位分配辦法)，或透過教育局 24 小時自動電話查詢系統(電話：2891 0088) (按 1(廣東話) > 5(傳真服務) > 04(中學學位分配辦法：選校名單))，經傳真取得相關的學校名單。

**(11) 問 所有參加派位的學生是否都要在 2011 年 5 月初填寫及遞交「中一派位選擇學校表格」？**

答 無論學生有否申請參加派位中學及/或賽馬會體藝中學的自行分配學位，或非參加派位直資學校的中一學位，均須在 2011 年 5 月初將填妥的「中一派位選擇學校表格」經就讀小學交回教育局，以便當他們得不到有關學校取錄時，仍可在統一派位階段獲分配中一學位。

如學生獲非參加派位直資學校取錄，並已和校方簽妥承諾書及呈繳「小六學生資料表」正本，以確認接受有關學校的學位，又或學生被其他學校(例如國際或私立學校)取錄並決定放棄參加統一派位，家長亦需在選校表格上簽署及註明放棄參加統一派位，並將表格交回就讀小學，以便轉交教育局處理。

**(12) 問 學生何時得知自行分配學位的申請結果？**

答 各中學(包括參加派位中學及賽馬會體藝中學)的自行分配學位申請結果將於 2011 年 7 月 5 日與統一派位結果一併公布。學校不會個別通知學生有關的申請結果，家長亦毋須向學校查詢。

教育局  
學位分配組  
2010 年 9 月

**2009/2011年度中學學位分配辦法**  
**(適用於2011年9月入讀中一)**  
**常問問題**

**統一派位**

**(1) 問 家長會在甚麼時候收到統一派位的選校資料？**

答 應屆參加派位的小六學生家長大約會在 2011 年 4 月中旬透過其子女就讀的小學，收到「中一派位選擇學校表格」(選校表格)及有關的選校文件。家長須於 5 月初將填妥的選校表格經子女就讀的小學交回教育局。

**(2) 問 家長在填寫「中一派位選擇學校表格」時，有哪些需要留意的地方？**

答 「中一派位選擇學校表格」分為甲部和乙部。甲部為「不受學校網限制」的學校選擇，家長可以選填最多三所位於任何學校網的學校，包括子女所屬學校網的學校；乙部為「按學校網」的學校選擇，家長可以選填子女所屬學校網內最多三十所學校。如家長在甲部選填的學校位於子女所屬的學校網內，家長亦可以將那些學校包括在乙部內。惟家長不應在表格的同一部分重複選填相同的學校，因這不會增加其子女獲派所選填學校的機會。

家長在填寫甲部的學校選擇時，應參閱《不受學校網限制選校手冊》，有關手冊會於 2011 年 4 月中旬分發給各小學。家長亦可瀏覽教育局網頁 ([www.edb.gov.hk](http://www.edb.gov.hk)) (選擇：主頁 > 幼稚園、小學及中學教育 > 教育制度 > 學位分配系統 > 中學學位分配辦法)，或透過教育局 24 小時自動電話查詢系統(電話：2891 0088) (按 1(廣東話) > 5(傳真服務) > 04(中學學位分配辦法：選校名單))，經傳真取得列載於《不受學校網限制選校手冊》內的各區學校名單。家長在填寫乙部的學校選擇時，則需參閱其子女所屬學校網的《中學一覽表》，《中學一覽表》會於 4 月中旬與選校表格一併派發給家長參閱。

**(3) 問 統一派位是以甚麼作為分配準則？**

答 統一派位是以學生的派位組別、家長選校意願和隨機編號作為分配準則。

**(4) 問 學生的派位組別是怎樣釐定的？它的作用是甚麼？**

答 學生的派位組別是根據他們經調整後的校內成績劃分。電腦首先將學生在小五下學期及小六上、下學期的校內成績標準化，再以學校 2008 年及 2010 年「中一入學前香港學科測驗」(「中一入學前測驗」)抽樣成績的平均成績調整。那些沒有 2008 年或 2010 年「中一入學前測驗」抽樣成績的小學(例如新參加派位的學校)，會以該校所屬學校網內所有小學在該年度有關測驗抽樣成績的平均成績作調整。

在分配甲部「不受學校網限制」的學位時，電腦會將全港學生經調整後的積分按高低排列次序，然後平均劃分為三個全港派位組別，每個組別佔全港學生的三分之一；而在進行乙部「按學校網」的統一派位時，在同一學校網內的學生則根據他們經調整後的積分按高低排列次序，然後平均劃分為三個學校網派位組別，每個組別佔網內學生的三分之一。

全港派位組別及學校網派位組別是分別用作學生於甲部「不受學校網限制」的學位分配及乙部「按學校網」的學位分配的先後次序的依據，它們並不是衡量小六學生成績的絕對標準。

**(5) 問 升中校網是怎樣劃分的？**

答 全港按地方行政分界共劃分為 18 個升中校網，以便進行統一派位乙部「按學校網」的學位分配。根據現行政策，學生所屬的升中校網為其小學坐落的行政地區。

**(6) 問 各個學校網的中一學位是怎樣編配的？**

答 教育局每年會根據各區中一學額的供求情況，並按照中學學位分配委員會(成員包括各學校網內的中、小學代表及中、小學議會代表)訂定的「以區為本，就近入學」的原則，儘量讓小六學生在原區升讀中學，以減少不必要的跨區派位，及避免學生長途跋涉上學。

由於部分地區的學位供求並不平衡，如個別地區供統一派位用的學位出現短缺，則會由鄰近有學位盈餘的地區調撥學位，以確保每個學校網均有足夠的學位應付統一派位的需求。此外，為了讓家長有更多選擇，除本區的中學外，每個學校網亦包括一些他區中學，例如直接資助計劃(直資)學校及與本區小學有直屬和聯繫關係的中學。因應學位供求的變動，他區中學及由他區中學所提供的學位每年都可能會改變。

**(7) 問 甚麼是跨網派位？**

答 統一派位乙部的學位分配是按學校網進行，而學生所屬學校網則以其就讀小學所在地區為依據。小六學生如因遷居或其他特殊原因，以致居住地區與小學所在地區不同，家長可為其子女申請跨網派位，即是由小學坐落的學校網改為其居住地區的學校網。有意申請的家長需於 3 月初之前向其子女就讀的小學提出申請，並遞交認可的住址證明文件以作核實。小學在核實有關申請文件後會轉交教育局作進一步處理。學生如獲准跨網派位，便會在新轉的學校網參加乙部的統一派位。

**(8) 問 學生如獲准跨網派位，他/她在新學校網的派位組別是怎樣釐定的？**

答 獲准跨網派位的學生會以原屬學校網小學經調整後的校內成績，與新學校網的學生比較，以決定該生在新學校網內是屬於哪個派位組別，即是說，該生在原來學校網的學校網派位組別與其在新學校網的學校網派位組別有可能並不一樣。

例如某生在原來學校網屬於學校網第一派位組別，但假若在新學校網的學生整體成績較高，他/她在新學校網內可能只獲較低的派位組別，例如學校網第二派位組別。反之，在原來學校網屬於學校網第二派位組別的學生，假若在新學校網的學生整體成績相對較低，則他/她亦有可能由原來學校網的學校網第二派位組別，變成新學校網的學校網第一派位組別。

**(9) 問 統一派位的電腦程序是怎樣的？**

答 電腦會首先處理甲部「不受學校網限制」的學校選擇，在完成處理所有學生在甲部的學校選擇後，電腦才開始處理乙部「按學校網」的學校選擇。

電腦在處理甲部「不受學校網限制」的學校選擇時，會首先按照全港第一派位組別學生的選校意願次序派位，在審閱該組別學生的所有學校選擇後，電腦便依次審閱全港第二派位組別學生的學校選擇，最後為全港第三派位組別的學生。在甲部成功獲分配學位的學生不會再經乙部獲分配學位。如學生在甲部的所有學校選擇經審閱後仍未獲分配學位，他們便會進入乙部獲分配學位。

電腦在處理乙部學生所屬學校網的學校選擇時，會先按照學校網第一派位組別學生的選校意願次序派位，如學生的所有學校選擇經審閱後仍未獲分配學位，電腦會從網內剩餘的學位中，為他們分配一個學位。當學校網第一派位組別的學生均獲分配學位後，電腦再按同一程序處理學校網第二派位組別的學生，最後為學校網第三派位組別的學生。

**(10) 問 隨機編號的作用是甚麼？**

答 隨機編號是在電腦執行統一派位前產生，用以決定同一派位組別學生獲分配學位的先後次序。如果某一所中學的學位求過於供，同一派位組別內隨機編號較小的學生會先獲分配學位。隨機編號與「學生編號」或學生的個人資料無關。

教育局  
學位分配組  
2010年9月

**2009/2011年度中學學位分配辦法**  
**(適用於2011年9月入讀中一)**  
**常問問題**

**其他**

**直屬及聯繫學校**

**(1) 問 直屬及聯繫學校的升中安排是怎樣的？**

答 經扣除自行分配學位及重讀生學位後，在統一派位階段，直屬中學可為其直屬小學保留最多餘額 85%的學位，而聯繫中學可為其聯繫小學保留最多餘額 25%的學位。直屬或聯繫學校的小六學生如屬學校網第一或第二派位組別，而又以其直屬或聯繫中學作為乙部「按學校網」的第一選擇，便有資格獲派保留學位。如學校選擇取錄學校網第三派位組別的學生，則該組別的學生亦符合資格。家長可向其直屬或聯繫中學查詢。

若符合資格的學生人數多於保留學位，電腦會按學生的學校網派位組別及隨機編號分配學位，直至保留學位額滿為止。

**「一條龍」學校**

**(2) 問 「一條龍」學校的升中安排是怎樣的？**

答 「一條龍」學校的小六學生可以選擇直接升讀其連繫中學。如學生申請非參加派位的直接資助計劃中學的中一學位或參加派位中學的自行分配學位，或參加統一派位，他們便不能保留直升連繫中學的權利。

**直接資助計劃學校**

**(3) 問 家長若有意為子女報讀直接資助計劃(直資)學校，應注意甚麼？**

答 家長須留意直資學校可收取學費，學生在直資學校完成中三課程後，可在原校升讀中四，而不會獲教育局中央安排其他學校的資助中四學位。

**(4) 問 參加派位的直資學校與官立、資助及按位津貼學校在學位分配安排方面有甚麼不同？**

答 參加派位的直資學校與官立、資助及按位津貼中學的派位安排大致相同，主要分別在於參加派位的直資學校可預留多於 30%的中一學位作為自行分配學位，以及在統一派位階段採用「不選不派」的原則來分配中一學位，即除非學生以某直資學校為其中一個選擇，否則他們不會被派往該直資學校。

**(5) 問 非參加派位直資學校收取學生的程序是怎樣的？**

答 非參加派位直資學校可按學校本身的程序和時間表自行招收學生，而不會透過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獲分配學生，學生申請非參加派位直資學校的數目不限，取錄學生的準則由學校自行決定。惟獲取錄的學生必須在 4 月中或

以前，決定是否接受非參加派位直資學校的中一學位，以及願意放棄其他政府資助中一學位。

## 非華語學生

### (6) 問 非華語學生的學位分配安排是怎樣的？

答 在中學學位分配辦法下，非華語學生與本地學生的學位分配安排並無分別，他們可以在自行分配學位階段向心儀的中學遞交申請，亦可在統一派位選校時，根據意願在甲部選擇任何學校網的中學，以及在乙部選擇所屬學校網內的中學。

### (7) 問 哪些中學會取錄較多非華語學生？

答 在 2010/11 學年，共有 9 間中學被教育局選定為「指定學校」，接受集中的到校支援服務，協助他們進一步加強有關非華語學生的學與教。有關學校名單如下：

地域	地區	學校名稱
香港島	1. 東區	伊斯蘭脫維善紀念中學
	2. 中西區	香港聖瑪加利女書院
九龍	3. 觀塘區	地利亞修女紀念學校（協和）
	4. 深水埗區	地利亞修女紀念學校（百老匯）
	5. 油尖旺區	官立嘉道理爵士中學（西九龍）
新界	6. 屯門區	明愛屯門馬登基金中學
	7. 元朗區	伯裘書院
	8. 元朗區	伯特利中學
	9. 離島區	佛教筏可紀念中學

教育局  
學位分配組  
2010 年 9 月